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田 普 刘合林
向传燕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府发[2013]23 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府发[2013]24 号 13

关于调整充实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发[2013]26 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6 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8 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金融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9 号 36

 **人事任免** 38

 **发文目录** 39

 **大 事 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 40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已于2013年11月7日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9日

安顺市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3〕21号），提高工业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主基调、主战略，着眼于特色化、集聚化、绿色化发展，以做大总量、调整结构、提速增效为核心，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平台建设为基础，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做大工业总量、实现增比进位为目标，促进优势资源转化，培育壮大“五大支柱产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产业布局更加优化、重点产业优势显著、特色产业充满活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使工业成为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

二、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工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工业增速高于全国平均、高于西部平均、高于全省平均，高于历史水平、高于一产三产，全市工业经济总量明显扩大，工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明显提高，工业结构明显优化、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符合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的特色工业体系基本形成。到2017年，工

业增加值达到 480 亿元，年均增长 23%以上，年均净增 90 亿元以上；工业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42%，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工业投资快速增长。到 2017 年，工业投资达到 900 亿元，年均增长 45%以上；2013 年至 2017 年累计投资超过 2600 亿元，力争前三年累计投资超过 1000 亿元。

——园区发展创新跨越。立足实际，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按照省“511”重点培育园区建设要求，努力培育 2 个千亿级园区、2 个五百亿级园区、1 个三百亿级园区及 2 个五十亿级园区。到 2017 年，产业园区产值、投资、新增就业占全市工业的 65%以上，使园区成为提振安顺工业经济的主要加速器。

——支柱产业实力增强。到 2017 年，原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电力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五大支柱产业”产值分别实现 600 亿元、500 亿元、4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 2017 年，能源原材料工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2 年的 64%下降到 47%，煤等重要资源就地转化率达到 80%以上，铝型材就地配套加工能力达电解铝产量的 9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2 年的 18.9%提高到 2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 16%；民营经济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从 2012 年 2.93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2 吨标准煤。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提速增效和转型升级，在扎实推进跨越发展中加快经济转型。

（二）坚持集聚发展。发挥产业园区的要素集中优势和大企业、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激发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活力，促进产业和企业集聚化、集约化和集群化发展。

（三）坚持特色发展。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和现有工业基础优势，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四）坚持创新发展。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壮大创新人才队伍，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五）坚持绿色发展。合理有序开发利用资源，推动工业生态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按照“创新机制、龙头带动、重点突破、限期升级、争创一流”的思路，集中资金支持，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和市场化运作。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对园区实行分级管理和梯队培育，着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和标准化厂房建设按计划推进，努力培育 2 个千亿级、2 个五百亿级、1 个三百亿级及 2 个五十亿级园区。到 2017 年，园区产值、投资、新增就业占全市工业的 65%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安顺供电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供水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二) 实施军民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工程。围绕重点建设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坚持“高端引领、军民统筹、优化聚集、重点带动”的原则, 突出“做强军工、做大民品、拓展市场、确保增量”, 实施一批军民结合项目、促进一批省内协作配套项目、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的新产品、扶持一批转型升级骨干企业, 推动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军民统筹带动高端引领的能力、整合资源做强存量做大增量的能力。建设无人机基地、航空发动机基地、高端电子元器件基地, 发展轿车、客车、垃圾收运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等。到 2017 年, 把安顺建设成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装备制造业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三) 实施“五张名片”产业提升工程。提升轻工产业比重, 加快发展优质白酒、民族制药、特色食品、茶叶、蜡染及民族民间工艺品等特色优势轻工业, 构建具有安顺特色和比较优势的轻工产业体系。打造白酒产业集群; 建设以民族制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以名优茶、有机茶为重点, 发展精制茶、茶饮料、茶籽油等系列产品, 培育茶叶加工龙头企业; 推进食品工业产业化、集约化发展, 做大牛肉干、金刺梨、波波糖等特色食品品牌; 发展壮大蜡染、根雕、刺绣、民族服饰等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 积极发展纺织服装、包装印刷、家电五金、日用化工等其他轻工业。加快建设“贵州省轻纺产业(镇宁)示范园”, 抓好汇景纸业 10 万吨/年原纸生产项目建设, 打造西南最大生活用纸生产基地。到 2017 年, 把安顺建设成全省重要的特色轻工业基地, 轻工总产值实现 400 亿元以上, “五张名片”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 其中白酒 70 亿元、民族制药 50 亿元、特色食品 150 亿元、茶叶加工 20 亿元、蜡染及民族民间工艺品 1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四) 实施原材料和能源产业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原材料工业现有优势, 重点发展煤电铝一体化、无机化工、环保建材、新型材料、石材、水泥等资源深加工和循环经济,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工艺装备结构和产业布局, 加快推进煤炭、电力工业发展。到 2017 年, 将安顺建设成全省重要的资源深加工基地和能源基地, 原材料产业产值力争实现 600 亿元以上, 其中, 有色金属 170 亿元、冶金 40 亿元、化工 90 亿元、建材 300 亿元; 能源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 其中, 电力 180 亿元、煤炭 120 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资委、安顺供电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煤炭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五)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工程。推动电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突破。依托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以民用航空产业基地、西秀工业园、夏云工业园、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为重点, 推动信息产业配套基地培育, 加快产业聚集, 形成产业聚集区。到 2017 年, 将安顺建设成全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六) 实施企业成长工程。积极推进企业整合重组, 重点在能源、冶金、化工、白酒、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领域, 加快建设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到 2017 年, 培育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级企业 5 户、50 亿元级企业 10 户、20 亿元级企业 15 户、10 亿元级企业 20 户、1 亿元以上企业 50 户。着力培育和壮大中小企业, 提高民营经济在工业中的比重。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 加大鼓励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到 2017 年, 力争 3-5 户企业实现上市, 10 户重点优势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委、市国资委、市妇联、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煤炭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投资力度。按照“加大投入、做大总量、提高速度、优化结构”的思路, 大力引进外来投资快速扩张增量,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优化提升存量, 坚持不懈地稳步扩大工业投资, 夯实加快工业发展的基础, 促进工业结构调整。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先进组织形式, 吸引新产品、新产业来安投资, 推广应用循环经济工艺和低碳技术, 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在保持工业快速发展中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加强项目谋划, 建立市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不断引进、挖掘、培育大项目、好项目, 滚动建立 3000 亿元项目库, 提高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 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并尽快实施。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 改进工艺技术, 提高装备水平, 优化产品结构。争取国家、省对我市工业项目的支持, 发挥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 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工业投入。以存量换增量, 淘汰落后产能, 通过等量(减量)置换, 改造提升一批存量产能, 在产能置换中扩大投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资委、安顺供电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煤炭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二)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以产业项目和实体经济为重点, 进一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 扩大开放领域, 以开放促招商, 以招商引项目, 以项目增投资, 以投资推跨越。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 and 境内外优强企业等战略投资者来安投资兴业, 参与我市经济结构布局调整和企业改革。深化跨区域合作机制,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按照“突出重点、主动对接、抢抓机遇、早出成效”的要求, 加快推进青岛—安顺产业园区建设, 在青岛—安顺之间搭建“产业对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转型升级”的新型协作平台。(市投资促进局牵头, 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扶贫办、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三) 加大推动科技创新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进一步确立企业作为科技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的主体地位, 瞄准国内外一流水平, 依托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整合方式和共享模式, 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共建满足企业发展和行业水平提升的创新平台, 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及其他机构建立长效稳定

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实现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四）加大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强化节能管理和节能监察，抓重点用能指标监测促进企业节能、抓重点用能大户推动行业节能、抓园区节能带动区域节能，重点推进工业锅炉能效提升、工业余热余压利用、“能效电厂”建设、优化能源供应和节能产业培育，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结合我市产业特点，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粉煤灰、磷石膏、煤矸石、尾矿、酒糟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加快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资委、安顺供电局、市煤炭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五）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力度。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黄桶-幺铺物流园和安顺国际商贸物流城、黔中农产品交易大市场等物流园区和项目建设，以西秀区为核心、县级区域中心城市为节点，结合市内高速公路、机场、火车站等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加快建设煤炭、矿产品、农产品加工、地产药材、机械、化工等工业专业物流体系，加快发展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快递物流，建成一批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大力培育现代制造服务业。支持生产型、科研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从咨询、设计、工程总包、制造到运营维护、维修服务和报废回收的全程服务，发展整机或关键部件租赁、运行数据分析、保养、检修、系统升级等现代制造服务业，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投融资功能，加大对现代制造业服务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行安顺支行、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配合落实。）

（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继续加强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强化供需衔接，保持要素供应稳定，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政策优化，提高优势产业的要素竞争力。加快建立产业利益联动机制，将自备电运行模式覆盖到更多存量产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增强传统产业竞争力。提升煤炭产量，保证市内电煤和重点用煤需求；加快电源点建设，科学合理调度水火电出力，优化平衡市内外送电比例；完善成品油储备机制，保持合理成品油库存；加强与铁路部门协调，加快铁路专用线改造，保证重点物资发送需求。支持和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安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多形式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风险投资，探索建立种子基金或孵化基金，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产业发展基金。积极推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网络、航空及内河航运通道建设，加大连接产业聚集区、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及大型骨干企业的通道建设力度，促进招商引资和物流条件改善。合理优化布局水源工程，加快工业用水的供水水源工程建设，不断提高供水能力。积极推进土地集约利用，研究制定和完善产业项目统筹管理办法，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建立工业用地资源激励约束机制、低效企业退出机制。帮助和指导各县区及园区，加强工业用地储备，盘活用好存量土地。完善产业项目建设管

理体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安顺供电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煤炭安全监管局、市供水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落实。)

(七)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创新市场配置人才资源机制,创新与发达地区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认真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等办法,探索非档案化人才管理模式。建设学习型企业,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实施“工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着力引进一批高端化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经营团队、设计团队。全面推行“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模式,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为工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八)加大发展环境优化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西部大开发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将国家、省支持我市的政策措施细化落实到企业。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切实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行政效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查各种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抓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能力建设,提高经济形势预研预判水平和产业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工业经济发展质量评价体系,应用两化融合评价体系,用企业发展质量指数和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衡量工业发展和信息化水平。(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 附件: 1.全市各县区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全市各县区工业增加值目标任务分解表
3.全市十大行业相关指标占比计划表
4.全市千亿级、五百亿级、三百亿级、五十亿级园区培育表

附件 1

全市各县区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亿元、%

县(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目标	同比增幅	目标	同比增幅	目标	同比增幅	目标	同比增幅	目标	同比增幅
全市总计	200	65	300	50	500	67	700	40	900	29
西秀区	53	56	86	62	130	51	210	62	260	24
平坝县	43	72	55	28	82	49	110	34	150	36
普定县	24	60	39	63	73	87	90	23	120	33
镇宁县	20	67	35	75	66	89	80	21	110	38
关岭县	17	55	20	18	30	50	40	33	50	25
紫云县	16	78	20	25	34	70	44	29	62	41
开发区	25	92	42	68	80	90	120	50	140	17
黄果树	2	100	3	50	5	67	6	20	8	33

附件 2

全市各县区工业增加值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名 称	2012 年		201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增加值	占全 市比 重
全市	95.15	—	120	—	165	—	240	—	340	—	480	—
西秀区	34.45	36.21	44.4	37.0	60	36.36	86	35.83	116	34.12	150	31.25
平坝县	22.06	23.18	26.4	22.0	35	21.21	46	19.17	60	17.65	80	16.67
普定县	18.58	19.53	22.3	18.6	30	18.18	41	17.08	58	17.06	75	15.63
镇宁县	3.08	3.24	4.3	3.6	10	6.06	19	7.92	30	8.82	50	10.42
关岭县	2.65	2.79	3.6	3.0	4.2	2.55	6	2.50	8	2.35	12	2.50
紫云县	1.71	1.80	2.4	2.0	3.8	2.30	6	2.50	8	2.35	13	2.71
开发区	12.62	13.26	16.6	13.8	22	13.33	36	15.00	60	17.65	100	20.83

附件 3

全市十大行业相关指标占比计划表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 比重	总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 比重	总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 比重	总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 比重	总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 比重
全市	480	120	—	660	165	—	1000	240	—	1360	340	—	1900	480	—
装备制造	97.5	22.5	18.75	140	32	19.39	215	50	20.83	330	75	22.06	500	110	22.92
特色轻工	57.2	10.3	8.55	90	16	9.70	120	28	11.67	220	45	13.24	330	65	13.54
饮料酒	6.7	6.0	5.00	16	12	7.27	20	16	6.67	30	20	5.88	70	60	12.50
煤炭	79.3	34	28.33	80	34	20.61	105	45	18.75	120	50	14.71	120	55	11.46
电力	76.0	19	15.83	90	22	13.33	100	25	10.42	160	40	11.76	180	45	9.38
建材	44.3	9	7.50	70	14	8.48	100	22	9.17	150	35	10.29	300	65	13.54
有色	37.0	6.2	5.17	75	12	7.27	100	17	7.08	130	22	6.47	170	30	6.25
化工	19.1	4.4	3.67	30	7	4.24	48	11	4.58	65	15	4.41	90	22	4.58
冶金	9.9	1.3	1.08	12	1.5	0.91	19	2.5	1.04	30	4	1.18	40	6	1.25
战略性 新兴产业	21.8	6	5.00	37	10	6.06	90	25	10.42	145	40	11.76	200	68	14.17

附件 4

全市千亿级、五百亿级、三百亿级、五十亿级园区培育表

园区类别	数量（个）	培育园区名称
千亿级园区	2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安顺工业园（含西秀产业园、青岛产业园）
五百亿级园区	2	贵州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夏云科技工业园、羊昌工业园、乐平工业园）、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含黄桶-幺铺物流园）
三百亿级园区	1	镇宁产业园区（含镇宁轻工产业园、安顺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
五十亿级园区	2	关岭工业园、紫云工业园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已于2013年11月7日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9日

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3〕22号），提高民营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的支撑作用，把民营经济培育成为带动我市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5个100工程”为载体，以实现“增加值、市场主体、注册资本、民间投资、新增就业”五项指标突破为重点，着力培育市场主体，着力激活民间投资，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比重不断提高。到2017年，民营经济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8%，力争70%，呈现活力增强、规模扩大、产业提升、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良好局面。

二、发展目标

（一）民营经济增加值有较大突破。到2017年，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700亿元，力争达到750亿元。

（二）市场主体有较大突破。到2017年，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突破21.5万户，力争达到22万户。

（三）注册资本有较大突破。到2017年，民营经济注册资本突破500亿元，力争达

到 600 亿元。

(四)民间投资有较大突破。到 2017 年,全社会民间投资总额突破 600 亿元,力争达到 700 亿元。

(五)新增就业有较大突破。到 2017 年,民营经济年新增就业突破 7.5 万人,力争达到 8 万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发展。深入开展“十破十立”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冲破传统观念障碍,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推进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政策红利。

(二)坚持分类指导、分级推进。注重培育大型企业,着重壮大中型企业,促进小型企业上规模,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推动全民创业,壮大市场主体,做大经济总量,加快转型升级。

(三)坚持集群发展、专精特新。引导民间资本向“5 个 100 工程”集聚,鼓励民营企业集群集约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集团专业化、协作化配套,走具有安顺特色和产业优势的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四)坚持优化环境、主体自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市场主体现代管理意识、市场开拓意识、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整体竞争力。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升级优化工程。支持民营经济较集中的“四个一体化”项目产业链延伸,促进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地方特色轻工业振兴计划,重点发展优质白酒、民族制药、特色食品、茶叶、蜡染及民族民间工艺品等“五张名片”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现代高效农业,提高农副产品标准化程度,提升农业与服务业关联度;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重点企业、优势项目进园区,进标准厂房,重点建设 1 个省级民营经济示范园区,6 个市级民营经济示范园区;推动民营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集团协作配套,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文化广播电视电视局、市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二)实施“双增”示范提升工程。推动县域经济增加民营经济总量、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一是着力打造 1 个民营经济“双增”示范县,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 70%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二是着力帮助 1—2 个民营经济“双增”提升县,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 68%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和市委政研室、市统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三)实施民营企业培育工程。一是市级重点培育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民营企业 1 个,50—100 亿元民营企业 2 个,10—50 亿元民营企业 5 个;二是县(区)重点培育营业收入 1—10 亿元民营企业 100 个;三是加大各类专项资金引导扶持力度,培育规模以上至 1 亿元民营企业 400 个;四是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培育主板上市民营企业 2 个;五是继续实施“3 个 15 万元”、“万户小老板工程”等扶持政策,围绕蜡染、雕刻、屯堡银饰、少数民族服饰、挑花刺绣等传统轻工业产品和地方特色民族工艺产品以及旅游小工艺品、仿真生物化石等,积极推

进旅游商品开发与生产,全面提升具有地方特色、民族风格、市场潜力的旅游商品规模和档次,形成旅游商品的规模化、系列化和品牌化。依托品牌产品及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特色旅游食品加工。以全民创业带动全民就业,私营企业活跃度显著增强,每万人拥有私营企业数达到 100 个。坚持做强大企业、培育小企业并举,扶持催生一批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加快构建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新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安顺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四)实施产品市场开拓工程。开展安顺民营企业产品、服务品牌培育推广活动,力争驰名商标总数达到 5 件,著名商标达到 100 件,通过人物专访、企业宣传、品牌商标展播等形式,在市内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特色品牌达到 50 个以上。引导民间资本在全国重要城市设立 10 家安顺特色产品专卖店,开展连锁经营;建立 2 个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品配送体系;加强上中下游要素保障协调,建立供需双方联动机制,提高企业产品的本地消化能力。(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区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五)实施金融服务企业工程。加强政府、银行、证券公司、担保机构、企业对接,建立银企对口帮扶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活动”,宣传政策,梳理需求,推介产品,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平台,逐步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社会共识。各金融机构将“金融进园区”活动常态化,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着力培育一批优质、诚信、高成长的中小微企业,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新亮点、培育新优势、增强新活力、寻求新突破。(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六)实施服务体系升级工程。一是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民营经济综合服务机构,重点打造 7 个县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园区、进街道(社区、村镇),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网络;二是按照“1 个市级平台+7 个县级平台+5 个专业平台(5 张名片)”的模式,建设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形成政府公共服务、中介机构商业化服务、商协会公益性服务为一体的服务网络;三是重点建设 5 个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提高民营经济创新能力,使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8 个,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0 件,专利授权量达到 800 件;四是依托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香港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对外开放平台,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七)实施引贤育才工程。一是到 2017 年重点引进具有市场开拓、现代管理、创新能力的高端人才 100 名;二是每年分类培训 300 名优强民营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三是全面推行“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模式,大力培育技能型人才,为工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四是继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星光培训”及“阳光工程”等人才培训工程,每年培训中小微企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1000 人、农村劳动力 8000 人。到 2017 年,全市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达到 2.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4 万人,技能人才达到 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人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委、

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市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统筹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牵头落实。)

(二)加强环境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清理要素市场中有关所有制限制等歧视性条款,让民营企业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完善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和企业信用评价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严肃处理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三)加强考核激励。将支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成效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及领导班子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市督查督办局、市目标办及市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县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年度全市排名后位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督查督办局、市目标办牵头,市委政研室、市统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四)加强统计分析。市统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要继续完善全市民营经济统计体系,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为各级政府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市统计局牵头,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五)加强企业联系。选择重点培育的优强民营企业作为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比照市级建立相应机制,帮助企业做好与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和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配合落实。)

(六)加强法律服务。成立安顺市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服务到企业,普法到基层,举办法律讲座、法律咨询会;引导企业外聘律师参与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加强企业在合同管理、资产重组、知识产权保护和诉讼仲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法律风险管理。(市司法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落实。)

(七)加强监督问责。各级监察机关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民营企业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破坏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对损害发展环境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加大效能监察力度,强化行政问责。坚决纠正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故意刁难、敲诈勒索投资者和企业经营者,干扰和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在项目审批中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的行为。(市监察局牵头,各县区配合落实。)

附件: 1.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发展目标表

2.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重点目标县区分解表

附件 1

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发展目标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3 年目标	2014 年目标	2015 年目标	2016 年目标	2017 年目标	2013-2017 年年均增长(%)
市场主体	私营企业数量	万户	1	1.3	1.7	2.1	2.7	28.19
	个体工商户数	万户	8	10.7	12.8	15.9	18.8	23.81
	民营经济注册资本	亿元	180	230	300	380	500	29.10
经济总量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276	350	440	550	700	26.20
	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	%	60	62	64	66	68	3.18
	全社会民间投资总额	亿元	270	330	420	500	600	22.09
社会贡献	民营经济年新增就业	万人	4	5	5.5	6	7.5	17.02
创新能力	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户	4	5	6	7	8	18.92
	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500	600	720	860	1030	19.80
	专利授权量	件	420	500	580	680	800	17.48

附件 2

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重点目标县区分解表

目标 县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增加值 (亿元)	市场主体 (万户)	注册资本 (亿元)	民间投资 (亿元)	新增就业 (万人)	增加值 (亿元)	市场主体 (万户)	注册资本 (亿元)	民间投资 (亿元)	新增就业 (万人)	增加值 (亿元)	市场主体 (万户)	注册资本 (亿元)	民间投资 (亿元)	新增就业 (万人)	增加值 (亿元)	市场主体 (万户)	注册资本 (亿元)	民间投资 (亿元)	新增就业 (万人)	增加值 (亿元)	市场主体 (万户)	注册资本 (亿元)	民间投资 (亿元)	新增就业 (万人)
西秀区	100	2.8	55	90	1.4	120	3.5	70	110	1.6	150	4.2	85	130	1.75	200	5.2	105	150	1.9	260	6	140	190	2.5
平坝县	70	1.2	35	68	1.2	75	1.7	45	85	1.5	100	2	55	100	1.6	120	2.5	75	120	1.7	150	3	95	150	2
普定县	30	1.2	20	30	0.4	40	1.6	30	35	0.5	50	1.9	40	50	0.55	60	2.4	45	60	0.6	75	3	60	65	0.8
镇宁县	28	1	15	30	0.4	35	1.4	15	35	0.5	45	1.7	25	50	0.55	55	2.1	35	60	0.6	70	2.5	45	65	0.8
关岭县	9	1	15	7	0.2	20	1.4	18	10	0.3	25	1.7	25	15	0.35	30	2.1	30	20	0.4	35	2.5	40	25	0.45
紫云县	9	0.8	10	7	0.2	20	1	12	10	0.3	25	1.3	20	15	0.35	30	1.6	25	20	0.4	35	2	40	25	0.45
开发区	30	1	30	38	0.2	40	1.4	40	45	0.3	45	1.7	50	60	0.35	55	2.1	65	70	0.4	75	2.5	80	80	0.5
合计	276	9	180	270	4	350	12	230	330	5	440	14.5	300	420	5.5	550	18	380	500	6	700	21.5	500	600	7.5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6号

关于调整充实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国有已改制企业资产清理清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充实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永涛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赵贡桥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好理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伟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熊 元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廖晓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晓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彭贤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庞 琨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郑玉和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徐 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董 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褚代忠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朝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梁豫黔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谭光翔 市监察局副局长
汪大兴 市民政局局长
尚 勇 市司法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登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吴 为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陈天一 市审计局局长
郭江林 市国资委主任
唐 薇 市法制办主任
符志成 市工商局局长
陈支全 市信访局副局长
冯春玲 市督查督办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黄燕敏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 斌 市国资公司董事长、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
郦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永林 市政府办副调研员
梁子国 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市国新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连辉、张骊龙、周 涛、郭江林、冯春玲、李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郦建华、郑永林、梁子国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上接第 37 页）市级金融监管机构租用办公用房，实行连续三年的房租补贴，按每租用 1 平方米办公用房，年补贴 100 元。

（二）个人优惠政策

1、凡购买办公用房的市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连续五年的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优惠。

2、凡购买办公用房的市级金融机构职工每户购买住房 1 套按建设成本（含土地成本和房屋销售税金）上浮 2%实行价格优惠。

（三）金融资源优惠政策

凡购买办公用房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享有政府可以调配的公共资源型存款开户、每年新增量分配；凡购买办公用房的市级保险业金融机构，优先享有国有资产保险代理业务等。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4日

安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34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7号），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科学有效实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市级、县级财政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而安排用于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经费。

第三条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在中央补助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每生每天3元的基础上，每生每天提标补助1元，配套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分担。资金全年按

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 800 元，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市、县提标补助资金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上年度实际学生数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拨付教育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价值相当的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严禁用于食堂（伙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工作经费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纳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执行集中到县（区）教育核算中心报账，实行分校核算，集中管理，结余滚动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县（区）教育核算中心要指导学校科学编制月度用款计划，加强学校报账管理，加大票据审核力度，确保专项资金支出真实性。

第六条 市级财政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指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教育部门将中央资金和市级提标补助匹配资金预算分解到县（区）。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将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提标补助应匹配的资金一并向同级教育部门下达预算，教育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学生实际用餐人数将各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到学校。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统一采购范围的商品或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经学校验收后，由学校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供应商。

第八条 学校教师、领导执行自费陪餐制度，按学生用餐标准缴费，陪餐所缴纳的陪餐费必须如实登记并执行“收支两条线”，陪餐费按月缴入教育核算中心营养计划改善资金专户，严禁坐收坐支。

第九条 根据黔府办发〔2011〕134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单独开立银行营养餐结算账户（支票户），单独设置营养餐食堂辅助账簿，做到日清月结，切实解决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周转备用金管理不善的问题。

第十条 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物资台账必须单独设账，不能与学生早、晚餐混合做账。严禁用学生用餐名册或学生名册作为营养改善计划的报账依据。严格执行学生用餐人数实名制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县（区）要将学校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不得挤占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和食堂物资管理。学校要明确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监管。食堂所有原材料要做到先进库，按县统一制定的进库登记表如实填写、明确验收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字、索取相关票据（发票、食品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专人保管。每天使用的原材料出库要按县统一制定的出库登记表如实填写，领用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字，监督使用。食堂管理人员每月对营养改善计划物资盘点一次，每学期结算一次，盘点和结算情况报学校分管领导和校长签字审核，杜绝物资流失。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对各类相关资金进行统筹，按照国库管理规定办理直接支付，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用餐学生人数、

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教育部门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大宗原材料实行招投标管理，建立本地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管理。学校负责依法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实行实物消耗定额管理，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和物资盘点；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膳食食谱、食品数量和价格，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和次年 3 月 31 前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汇总上报受助学生人数、资金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结余以及工作开展等情况。

第十五条 市、县（区）财政要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等经费开支。县（区）要将因实施营养计划而新增的食品配送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妥善解决。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要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门要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各学校要强化内部监督，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七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纪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事件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损失程度和损失范围，将自然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级别（《安顺市自然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安顺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承担市应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职能，发挥中枢调度作用。

（二）安顺市减灾委员会

安顺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外事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局、市粮食局、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支队、公安消防支队、市水文水资源局、安顺无线电管理分局、市气象局、安顺公路管理局、安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安顺供电局、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安顺分公司、安顺火车站、市供水总公司、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三）各成员部门职责

市减灾委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和配合开展全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决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协助县区政府开展救助；核查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主要职责：承担全市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县区的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收集、汇总、报告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

市外事办：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妥善处理灾情发生期间出现的涉外事项。

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因灾失去生存条件的生态移民资金。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市工信委：负责协调铁路、交通、电信、电力、物资、医药等部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运输秩序维护工作；组织协调公安消防部队及有关人员做好抢险救援和灾民的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灾害信息的搜集汇总；组织人员调查核实灾情，确定灾害等级；牵头制定灾害救助方案；负责抗灾救灾协调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群众生活；负责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救灾资金的安排、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建立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水源的保护工作；对重大自然灾害移民安置点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协调服务。

市规划局：负责灾后建设的规划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应急抢险工程、临时建筑工程的修建和质量安全监督；负责灾后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各类救灾应急物资的运输协调工作；组织修复中断的县、乡公路；安排落实内河交通和救助打捞。

市农委：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及农业部门组织灾区搞好改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指导灾区做好植物疫病的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地方政府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工作；对全市主要河流、水库实施监测和调度；负责灾后防洪工程、水利设施的水毁修复；负责灾区供水保障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及电台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卫生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疫情监测预警；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市审计局：负责全市救灾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扑救森林火灾以及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需林木的采伐供应。

市畜牧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进行综合协调；按权限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和处理。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灾害灾情的统计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粮食局：负责救灾粮源的组织协调、调运和供应。

安顺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驻安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安顺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驻安武警部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治安和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驻公安消防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负责对缺水灾区进行运水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全市河流的水文监测、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地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适时水情、旱情信息和分析预报成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搞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视灾情实行局部空中电波管制。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报；提供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和有关气象资料分析；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

安顺公路管理局：负责修复中断的国、省、县道。

安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负责修复中断的高速、高等级公路。

市供电局：负责所管辖电网范围内受损电力设施的恢复；保障应急救助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负责组织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工作和灾后恢复通信设施的抢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安顺分公司：及时赶赴灾区现场，按照保险责任及时理赔，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及社会稳定工作。

安顺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人员。

市供水总公司：负责灾区的供水保障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其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市应急委的要求，支持和配合做好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工作。

（四）现场应急指挥部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自然灾害现场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派出市减灾委相应成员单位组成处置工作指导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成立市自然灾害现场救灾指挥部时，通常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民政救济组、转移安置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医疗救治组、灾害监测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秩序维护组、新闻报道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五）专家组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时，由市政府应急办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级别和类型，通知安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相关成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监控

气象局对气象灾害进行监测监控，水利局对汛情、旱情进行监测监控，科技局对地震趋势进行监测监控，国土资源局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监控，林业局对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进行监测监控，农委对草场、草坡火灾和生物灾害进行监测监控，信息数据等重要信息要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二）预警发布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县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 3、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经贸委、交通运输、粮食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 5、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信息报告

对于较大以上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民政部门进行初报，后作详细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后半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初报，经审核、汇总后作详细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乡三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天 9 时之前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5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分级，设定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一）分级响应程序

I 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上级部门提出扩大应急的建议；由上级部门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II 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上级部门提出扩大应急的建议；由上级部门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III 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 III 级响应状态。

IV 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V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 IV 级响应状态。

（二）应急处置措施

1、I 级响应：

由上级部门统一领导、市减灾委配合组织实施减灾救灾工作。

（1）市减灾委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配合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2）市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配合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信委、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军分区、武警支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区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发改委、农委、商务局、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信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卫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跨县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国家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家救灾捐赠款物。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2、Ⅱ级响应:

由上级部门统一领导、市减灾委配合组织实施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委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配合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研究落实我市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有关部门赶赴灾区配合上级部门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工信委、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局根据需要,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跨县区或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6) 灾情稳定后,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3、Ⅲ级响应:

由市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相关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工信委、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 灾情稳定后, 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4、Ⅳ级响应: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 应急响应终止

I 级响应：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提出终止建议，启动响应的上级部门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提出终止建议，启动响应的上级部门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市减灾委决定终止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民政局局长）决定终止 IV 级响应。

六、后期处置

(一) 过渡性生活救助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市民政局组织各地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

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3、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农委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市民政局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市民政局收到受灾县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区、乡镇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安顺市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一) 水旱灾害	● 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标准以上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市中心城市受淹面积达 50% 以上, 绝大围发生洪涝。 ● 小 (二) 型及以上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60 天以上, 6 个县 (区) 农作物受灾或绝大多数城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农作物绝收面积 15000 公顷以上, 倒塌房屋 200 间,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 万人以上。 ● 因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重要江河发生 20—5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市 (县、区) 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受淹, 大围发生洪涝。 ●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41—60 天, 4 个县 (区) 农作物受灾或多数县城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0 公顷以上至 15000 公顷以下, 倒塌房屋 100—200 间,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2 万人。 ● 因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重要江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县城受淹, 较大围发生洪涝。 ● 小 (一) 型及以上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21—40 天, 3 个县 (区) 农作物受灾或个别县城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农作物绝收面积 3500 公顷以上至 7000 公顷以下, 倒塌房屋 50—100 间,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1 万人。 ● 因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重要江河发生 5—10 年一遇标准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乡镇受淹, 局部围发生洪涝。 ● 小 (二) 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20 天, 2 个县 (区) 农作物受灾或个别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 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 公顷以上至 3500 公顷以下, 倒塌房屋 20—50 间,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0.5 万人以下。 ● 因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二) 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影响重要城市或 1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000 万人以上,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15000 公顷以上, 或生产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 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公路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3000—5000 人,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0 公顷以上至 15000 公顷, 或生产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公路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000—3000 人,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3500 公顷以上至 7000 公顷以下, 或生产秩序受到较大影响, 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公路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 灾害性天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00 至 1000 人, 或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 公顷以上至 3500 公顷, 或生产秩序受到一定影响, 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因各种气象原因, 造成机场、高速公路 (高等级) 公路和国道、省道公路网线路等连续封闭和处置抢修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的气象灾害。

自然 灾 害 分 级 标 准				
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三) 地震灾害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的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四) 地质灾害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因地质灾害造成江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因地质灾害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级)
(五) 生物灾害	● 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15000 以上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可能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	● 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0 以上至 15000 以下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可能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 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3500 以上至 7000 以下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较重影响或损失。	● 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 以上至 3500 以下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六) 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特大森林火灾。 ●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2 公里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我市(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市外大面积火场距我市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境内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或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直接参与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金融城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市金融机构：
《安顺金融城建设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

安顺金融城建设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关于建设以贵阳—安顺为核心，推进贵阳—安顺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贵安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资源深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关于明确安顺为黔中经济区重要增长极的战略定位，鼓励金融适度超前发展的支持政策，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目前，安顺市市级层面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共30家。其中，金融监管机构3家，分别是：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安顺市保险业协会；银行业金融机构9家，分别是：农发行安顺分行、工商银行安顺分行、农业银行安顺分行、中国银行安顺分行、建设银行安顺分行、邮储银行安顺分行、贵州银行安顺分行、省农信社安顺办事处、安顺农村商业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18家，分别是：保险业金融机构14家、融资性担保公司3家（贵州省安顺投资担保公司、安顺市西秀区金诚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荣盛兴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1家。

二、金融城建设

(一) 金融城选址

经征求各家金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该项目建在位于安顺西秀区黄果树大街南侧，西起大龙滩，东至东二环路交叉口处，北靠沪昆铁路，南抵孙家关—大龙潭村南侧山体。项目占地规模为约 2260.6 亩，约 1507772.4m²，总建筑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9—2030）》、《安顺市西秀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规定。

(二) 金融城定位

树立大金融促进地方经济大发展、现代金融企业推动现代产业优化升级的理念，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金融城，将安顺金融城建设成为集金融、文化、旅游、商务、酒店、生活住宅、办公公寓多位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通过建设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增强对金融行业的公共服务、配套服务能力，构建美丽安顺金融活跃中心、财富聚集中心、城市繁华中心和人流闹市中心，充分展示美丽安顺城市新形象。

(三) 金融城建设原则

金融城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分步实施”的原则，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合理配置资源，优化金融环境，美化城市景观。

(四) 金融城建设模式

1、在借鉴成都金融城、贵阳金融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安顺金融城采取“金融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办）+安投公司”建设模式，至少分两期建设。

2、金融城建设主体。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具体负责承建安顺金融城及配套生活区住宅，含水、电、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成立独资或合资的开发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3、金融城规划。由安投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金融城建设详细规划。详规经征求现有驻安金融机构的意见报市城规委审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4、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人民币，由安投公司负责筹资承建。资金来源：（1）金融城规划地块的开发；（2）市政配套费减免和税收返还；（3）争取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4）购买金融城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预付的修建款（凡需购买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原则上坚持预付款修建，与安投公司签约后预付款为工程总造价的 50%以上，办公用房交付使用时付清）。

三、金融城优惠政策

(一) 办公用房优惠政策

1、购买办公用房。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金融监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一律按建设成本（含土地成本和房屋销售税金）上浮 12%实行价格优惠；预付款修建办公用房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金融监管机构，按建设成本（含土地成本和房屋销售税金）上浮 5%实行价格优惠。

2、租用办公用房。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转第 20 页）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9 号

杜兴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邹晓怡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园林局局长；
杨 俊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闫焕章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与应用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5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0 号

宋敬红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 昕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洪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秀荣同志正式任安顺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5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1 号

陈支全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 斌、邹铁声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6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2 号

杨良保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7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3 号

任永红同志正式任安顺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长级）；
张 琼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吴贵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田应新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罗黔生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金 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总工程师；
王体燕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支队支队长；
吕 昕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主任；
张俊晖同志正式任安顺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
肖邦祥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程 垚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赵明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11 至 12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工业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提高民营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综合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13】25 号

关于调整充实市国有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2013】2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运发展的意见【2013】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13】28 号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关于安顺市工业企业税收增量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8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产品市场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2013】8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2013】8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融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2013】8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13】9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顺市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短服务年限的通知【2013】91 号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安顺市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9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和 2014 年两节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2013】93 号

周 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

魏 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

王正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金惠琼同志正式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市分校副校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2 年 9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4 号

李继业同志挂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刘 胤同志挂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两位同志挂职时间一年，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55 号

秦锦根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11 至 12 月)

11 月

1 日,曾永涛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赵贡桥出席全省价格信息工作会议;在市委党校为秋季主体班学员授课。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宋丽丽副厅长一行调研我市小城镇建设及 2014 年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参加广东国动通用航空、中航协会、中铁建等赴安考察团在安考察座谈会;参加与省移动公司在安调研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安全生产及煤矿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优质服务专项目标考核工作组到紫云自治县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区劲陪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刘捷明董事长一行在安考察。

2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两城区客运站搬迁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出席新华联集团赴安投资项目预审会。

3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关岭普利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

4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市发改委调研。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参加全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启动视频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与久联民爆集团公司座谈会;到普定县对接王江平副省长在普定调研时安排部署招商引资事宜落实情况;到普定县循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普定县和业生物有机肥公司、普盛实业公司调研。

▲罗晓红陪同民生银行一行在安投资考察;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2013 年“十·一”黄金周表彰大会;陪同阳向东副书记到黄果树督查打造黄果树旅游升级版工作进展情况。

▲区劲参加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5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新华联集团来安考察投资项目准备工作会,罗晓红参加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 2013 年市城规委第四次专题会议。

▲赵贡桥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汇报会,罗晓红陪同视察。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项目观摩会准备工作调度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阳向东副书记主持召开的“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部署会。

▲郭伟谊参加安顺市人才公寓揭牌仪式;主持召开安顺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专题会。

▲熊元陪同省民政厅丁治学厅长在安督查 2013 年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郭江到毕节市参加 2013 年中国(贵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4 日至 5 日,罗荣彬、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汇报工作。

6 日,曾永涛与新华联集团考察团座谈。

▲曾永涛、罗荣彬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集

中视察。

▲赵贡桥接受青岛电视台采访；到西秀区、开发区、镇宁自治县、黄果树、平坝县现场调研全市重点交通项目推进情况；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交通项目协调推进会议。

▲陈好理带队调研贵黄路、二环路、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

▲郭伟谊到平坝县调研企业建设及生产运行情况；到镇宁自治县参加石材项目签约座谈会。

▲熊元参加紫云自治县红芯薯机收现场观摩会，并到火花乡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主持召开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推进会。

▲区劲陪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领导在安调研。

7 日，曾永涛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在安视察反馈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任隆江、郭江出席会议。

▲罗荣彬陪同辽宁抚顺煤科院专家在安调研。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全省安监监察系统落实国办发〔2013〕99 号文件宣贯会。

6 日至 7 日，罗晓红陪同新华联集团一行在黄果树考察投资项目。

8 日，曾永涛、陈好理到市住建局调研。

▲陈好理主持召开“天街小镇”建设项目专题会议。

▲熊元、郭江参加全省水利建设“三大会战”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到省水利厅对接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罗荣彬到安顺学院开展新校区选址调研；主持召开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减排项目建设推进暨约谈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任隆江参加会议。

▲任隆江出席 2013 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7 日至 8 日，赵贡桥到成都参加中组部组织

的五省区春季换届工作会议。

9 日至 10 日，任隆江陪同国家环保部应急办隋筱婵副巡视员在安调研。

11 日，郭伟谊到省参加贵阳、遵义、安顺信息同城化领导小组会议。

9 日至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全市工业发展暨项目观摩活动及总结会议。

12 日，曾永涛参加省住建厅张鹏厅长调研我市筹办 2014 年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情况汇报会，陈好理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安顺市与贵州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黄秋斌一行座谈。

▲赵贡桥陪同省铁建办常务副主任陈熹一行到安顺西站现场踏勘。

▲郭伟谊陪同四川省经信委考察团到开发区考察；参加浙江超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赴安考察座谈会。

▲郭伟谊、熊元参加市农产品市场搬迁指挥部第三次全体会议。

▲熊元出席全市见义勇为表彰大会。

▲罗荣彬出席电煤组织、安全确认、整顿复产“三合一”服务基层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罗晓红到安顺学院出席 2013 年高雅艺术进校园—中央芭蕾舞团“走进芭蕾”活动。

▲罗晓红出席邢江河旅游规划汇报会。

13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市工信委调研，出席与法国波尔多市以及梅多克地区赴安考察团座谈会。

▲陈好理与青岛市建委朱堂副主任就共建园区规划建设工作进行座谈；参加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大型项目规划选址申报工作协调会议。

▲郭伟谊召开莲花汽车股权转让事宜专题会；陪同省经信委吴晓森副主任到久联民爆项目点调研。

▲熊元参加全省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安顺工作汇报会；陪同青岛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关工委 2014 年实施“春苗营养厨房”项目动员部署会。

▲罗晓红到普定县、紫云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陪同省卫生厅领导在紫云开展全省第二轮免疫规划评审活动。

14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熊元、罗荣彬、郭江、区劲列席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商务工作调度会暨迎接省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动员会;听取黄果树铝业公司煤电铝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熊元与贵州金元集团股份公司负责人座谈。

▲罗荣彬主持召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研讨会;陪同青岛市委宣传部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到黄果树出席在黄企业投资座谈会。

13 日至 14 日,赵贡桥、区劲到铜仁市考察产业投资基金创设工作。

15 日,赵贡桥、区劲到市统计局开展统计工作调研。

▲赵贡桥、郭伟谊参加中国平安证券公司赴安考察座谈会,区劲陪同考察。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城镇化推进情况报告会;主持召开二环路、贵黄路工作调度会。

▲郭伟谊、罗晓红参加中国(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暨“两赛一会”总决赛开幕式。

▲熊元参加市人大《贵州省扶贫开发条例》工作汇报会;到县区督查企业“三查三促”工作。

▲罗荣彬出席新建住宅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暨农村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专题会;分别出席安顺市参加第五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工作总结会、专家学者献计座谈会。

1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客运站搬迁工作推进调度会议,区劲参加会议。

▲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检查项目建设工作。

▲罗荣彬出席“贵 G 闪光辉·文明行安顺”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罗荣彬、罗晓红陪同国家民委研究室主任石玉钢一行在安调研。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安调研暨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罗晓红到普定县马官镇荷包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18 日,赵贡桥到省发改委对接工作;主持召开 S102 贵烟线石板房铁路立交桥、X005 天小线天龙铁路立交桥危桥拆除重建工作协调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贯彻省委《关于加快 100 个示范小城镇改革发展的十条意见》工作专题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市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到福远蜡染、愚山居蜡染等企业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西秀区鲍屯申报农业遗产暨屯堡文化保护研讨会工作筹备会。

▲罗荣彬出席贵州理工学院成立大会。

▲罗晓红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安调研。

19 日,曾永涛出席遵义县“7.18”因公牺牲英雄群体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报告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协调军分区经适房外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协调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涉税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天街小镇”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暨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安调研,罗晓红出席调研座谈会。

▲罗荣彬研究《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研究“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帮扶工作方案;研究永峰公司兼并重组有关工作;陪同湛江市创模考察组在安考察创模工作。

▲罗晓红陪同中国农科院花卉所专家一行到龙宫指导花卉种植;主持召开赴外招商引资有关工作协调会。

▲区劲主持召开金融工作推进会。

13 日至 19 日,任隆江到国家环保部对接安电三期项目有关工作。

20 日,赵贡桥、区劲参加中国银行平坝县支

行开业庆典仪式;到贵州省信用社合作社对接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提高全市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事宜专题会;参加省经信委与浙江青年汽车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庞青年座谈贵州青年莲花汽车股权事宜。

▲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陈程一行到西秀区轿子山镇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出席全市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总结会议。

▲罗晓红出席西秀区人代会期间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19日至20日,曾永涛到贵阳与浙江青年集团座谈。

21日,曾永涛、郭伟谊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林左鸣座谈。

▲曾永涛主持市政府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赵贡桥、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参加学习。

▲熊元主持召开撤县设区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参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出席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暨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陪同青岛市教育局方兴副巡视员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腾讯地图·智慧旅游安顺体验平台上线运行暨安顺市针对北京市场秋冬季旅游产品新闻发布会。

▲区劲陪同农业部领导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22日,赵贡桥参加2013年欢送武警退伍老兵文艺晚会。

▲熊元到省监狱管理局对接太平监狱迁建有关工作。

▲罗荣彬参加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帮扶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交流活动;陪同青岛实验学校考察团在安考察。

▲罗晓红到市史志办调研并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率市计生协一行到省计生协汇报工作。

23日,熊元陪同贵州山东商会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猴场乡调研并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22日至23日,郭伟谊赴重庆参加安顺市与重庆大学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工作会议暨签约仪式及开展人才招聘相关工作。

21日至24日,曾永涛、陈好理到广州、深圳考察中建四局、中铁南方公司等企业,并与中建四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5日,曾永涛、熊元到市农委调研。

▲赵贡桥、区劲到西秀区、普定县督促检查项目建设。

▲郭伟谊参加省2013年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引资考核组见面汇报会;主持召开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罗荣彬陪同黔南州防雷安全考察组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到市旅游局、市体育局调研并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26日,曾永涛、熊元陪同刘远坤副省长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曾永涛、赵贡桥、区劲出席贵阳银行安顺分行开业仪式。

▲赵贡桥参加安顺市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罗荣彬陪同王江平副省长一行在安顺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市审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并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区劲到贵阳参加贵安第二高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27日,曾永涛到贵安新区配合开展西南成品油输油管道汽油泄漏处置工作。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安顺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仪式。

▲曾永涛、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罗晓红列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罗荣彬、任隆江、区劲列席市委常委会议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赵贡桥到安顺火车站指挥疏散因贵安新区输油管线泄露影响滞留旅客工作。

▲郭伟谊主持召开蜡染企业发展专题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金刺梨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开发区开展危化物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

26 日至 27 日,郭伟谊陪同省 2013 年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引资考核组分别到普定县、平坝县检查。

28 日,曾永涛、罗荣彬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曾永涛、熊元到紫云自治县出席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推进会议。

▲赵贡桥参加指导市发改委民生生活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茶产业发展座谈会;与国家工信部软件司李颖巡视员一行座谈;主持召开白酒产业发展座谈会;到省经信委对接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发展基金事宜。

▲罗荣彬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参加关岭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申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接受省专家组第一次反馈评估会。

▲任隆江参加泛珠三角区域环境监测站长联席会议暨环境监测管理经验交流会。

▲郭江到紫云自治县督导水利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区劲到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研究政府性资金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到安投公司调研。

26 日至 28 日,陈好理到贵安新区现场协调中国石化西南成品油输油管道汽油泄漏处置工作。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全市综合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动员大会。

▲郭伟谊到关岭自治县上关镇召开信访维稳、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展情况暨“上关经验”推广情况汇报会和帮促工作会。

▲郭伟谊、熊元参加市农产品市场搬迁指挥部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县改区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旧州开展重点减排项目污染减排项目建设情况明察暗访;陪同省国土资源厅董晓峰总规划师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调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到市两城区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出席安顺市企业(群众)评议机关(部门)活动领导小组会议。

▲罗晓红、区劲到西秀区东关办事处和七眼桥镇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任隆江陪同省教育厅代其平副厅长在安检查教育“9+3”项目推进工作。

▲郭江到西秀区督导水利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30 日,罗晓红、任隆江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

12 月

1 日,赵贡桥与安顺市离退休老干部座谈。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

2 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罗晓红、郭江、区劲参加安顺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罗荣彬、郭江、区劲出席全市山体公园化绿地建设现场启动活动。

▲陈好理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推进会。

▲罗荣彬到省能源局参加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审查会议。

▲罗晓红出席大屯堡旅游规划汇报会。

3 日,曾永涛、赵贡桥与贵州银行负责同志在安座谈。

▲赵贡桥出席财税收入情况分析调度会。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伍祥华正厅级干部到旧州检查小城镇建设;参加指导平坝县委常委

民主生活会。

▲熊元陪同参加鲍家屯申报农业遗产暨屯堡文化保护研讨会的专家在安考察。

▲罗荣彬到安顺学院调研新校区建设。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农井村和大寨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并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区劲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石板村、龙井村、关岭自治县木城河调研。

2 日至 3 日，郭伟谊陪同蒙启良副省长到浙江昆山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任隆江陪同省民委徐飞副主任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2013 年度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出席。

▲熊元、罗晓红出席鲍家屯申报农业遗产暨屯堡文化保护研讨会。

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 2013 年度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曾永涛到贵阳参加省委传达中央领导同志在黔重要讲话精神会议。

▲赵贡桥与省铁建办、六盘水市政府商议安六铁路投资公司组建事宜。

▲熊元到省政府汇报民政有关工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亚鲁王文化研讨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今冬明春传染病暨艾滋病防控工作会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到西秀区疾控中心美沙酮门诊调研。

▲区劲主持召开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土地出让金收缴有关工作专题会议，陈好理出席。

▲陈好理召开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项目培育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出席与台湾玻璃集团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烤烟收购工作会及农产品市场搬迁工作调度会。

▲罗荣彬到两城区检查校园及周边安全生产工作；出席安顺学院新校区选址会。

▲区劲到市水利局调研水务发展公司筹建情况。

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经济指标数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5 日至 8 日，罗晓红到成都参加 2013 年成都国际旅游展。

6 日至 8 日，曾永涛参加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

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任隆江、郭江、区劲参加省委宣讲团赴安顺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报告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研讨会议，区劲出席。

▲罗荣彬出席 2013 年度安顺作家新书首发仪式及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省外事办袁惠民主任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党建扶贫工作；出席全省 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 2013 年年度考核大屯堡旅游景区汇报会。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区劲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区劲出席市政府与贵州银行柴柏林副行长一行座谈会。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珠三角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

▲熊元出席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调度会。

▲罗荣彬出席市老年科协成立大会；陪同青岛市科技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中国侨联第九届海外顾问、海外委员一行在安考察招商引资推介会。

9 日至 10 日，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安监局叶文邦副局长在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1 日，曾永涛出席《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追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赵贡桥参加 2013 年第二次全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现场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加油加气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全市石材产业规划初审会；陪同厦门宇晶鑫电子有限公司和贵州浙商集团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撤县设区专题会议；参加省扶贫攻坚重大任务督查组来安督查汇报会。

▲罗荣彬陪同陈明鸣副省长一行在安顺调研教育工作。

▲罗晓红出席青岛世纪庄园旅游度假公司与西秀区相关部门座谈会；出席全省 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 2013 年度考核黄果树——龙宫景区汇报会。

▲区劲到中信银行安顺办事处、平安银行办事处调研。

12 日，曾永涛、罗荣彬到西秀区蔡官镇金银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曾永涛、陈好理与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朱立军一行在安座谈，陈好理陪同到关岭自治县断桥镇调研、罗荣彬陪同到黄果树调研。

▲赵贡桥到省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学军调研小城镇建设。

▲郭伟谊主持召开《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在安军工企业意见座谈会，熊元、罗晓红出席；出席浙商集团与安投公司合作开发邢江河流域开发座谈会；参加省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组到我市督查工作汇报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烟草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省 2013 年传染病控制及妇幼卫生工作督导组在安检查工作汇报会；陪同省旅游局傅迎春局长一行到黄果树调研。

13 日，曾永涛、郭伟谊出席市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汇报会。

▲曾永涛参加指导镇宁自治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熊元与中电投金元集团中水公司负责人座谈。

▲罗荣彬参加市政法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

▲罗晓红出席北京新华联置地考察小组在安考察座谈会；到省旅游局参加全省 5 个 100 旅游景区规划评审会。

14 日，罗荣彬陪同省能源局张应伟局长在安检查输油管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任隆江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陪同省政府 2013 年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验收组在安检查。

15 日，赵贡桥参加指导关岭自治县委民主生活会。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 2013 年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验收组在安检查。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罗晓红参加省委副书记李军带队赴我市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曾永涛陪同检查组在安检查工作。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郭伟谊在深圳参加全省珠三角招商引资推介会。

▲熊元出席安顺市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2013 年年会。

▲罗荣彬参加省政府 2013 年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验收组对我市的反馈会。

▲罗荣彬、罗晓红参加市便民服务暨会展中心有关事宜专题会。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

▲曾永涛参加指导市财政局党组民主生活会。

▲赵贡桥到贵阳与贵州铁路投资公司、六盘水市政府商谈安六铁路投资公司事宜。

▲陈好理参加省铁路护路第十七轮承包总结暨十八轮承包工作会议。

▲郭伟谊出席市农行与市工投公司研究企业债券发行问题座谈会。

▲罗荣彬陪同国家环保部调研组在镇宁自治县调研。

▲罗晓红到省旅游局汇报工作。

18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分别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意见,赵贡桥参加会议。

▲陈好理出席全市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集中开工现场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农贸市场搬迁事宜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对口帮扶与经济合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到开发区牛蹄村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旅游工作。

19 日,赵贡桥组织企业代表开展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陈好理带队到西秀区大西桥小寨村督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开发区调研诺威电子项目建设、云马客车项目搬迁建设情况;到省经信委对接莲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熊元到平坝县观摩第九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海选”工作;到平坝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罗荣彬、罗晓红参加省委宣讲团赴安顺宣讲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报告会。

18 日至 19 日,陈好理分别参加省消防安全检查组在安检查汇报会及意见反馈会。

20 日,曾永涛、罗晓红陪同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一力到黄果树景区调研。

▲赵贡桥出席全市关工委系统干部培训班开班仪式。

▲陈好理召开市便民服务中心暨会展中心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调研供水二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情况。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 2014 年全省重点煤炭供需衔接会。

▲熊元主持召开 2014 年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

▲罗荣彬到普定县开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考试督考巡视工作;到贵阳参加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9 日至 20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21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第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出席。

▲曾永涛出席市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领导指示精神。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集中讨论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坝羊乡、西秀区杨武乡调研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3 日,曾永涛陪同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中央文明委原副主任、北京市委原书记刘淇同志在安考察。

▲赵贡桥到紫云自治县督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便民服务中心暨会展中心有关事宜专题会、建博国际广场项目矛盾纠纷协调处置紧急会议。

▲郭伟谊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宣讲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熊元陪同省督查组在安检查扶贫开发工作。

▲罗荣彬陪同王江平副省长在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县出席安台两地现代农业科技休闲园区交流活动座谈会。

2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3 年第 3 次市编委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参加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熊元参加安顺市 2013 年度扶贫开发和“减贫摘帽”工作综合考核和督查汇报会。

25 日,赵贡桥到平坝县、镇宁自治县督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委党校建设有关事宜

专题会议。

▲郭伟谊参加全市建材产品产销衔接会。

▲熊元列席政协安顺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罗荣彬到西秀区轿子山污水处理厂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罗晓红到普定县化处镇水井村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区劲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水库移民工作。

26 日,曾永涛、罗荣彬出席市政府与省地矿局签订合作勘查安顺市优质饰面石材协议仪式。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出席安顺市湖南商会成立大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沪昆高速公路安顺南出口改造征收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郭伟谊出席安顺工业发展基金项目评审会。

▲罗荣彬陪同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司长彭玉敬在安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并参加检查汇报会。

▲区劲到贵阳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出席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傅春安副主席一行座谈会,并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安新生态工业园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曾永涛、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罗荣彬陪同省安委会目标检查组在安检查;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学生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郭江参加 2013 年度贵州省食品安全督导检查组赴安检查工作汇报会。

26 日至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区劲出席市委三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2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财政收入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出席镇宁流动科技馆开馆仪式。

▲罗晓红参加美丽中国之旅——2014 智慧旅游年贵州启动仪式。

2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追加经费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双堡镇调研人口计生协会工作及瀑珠茶场“一创三建一帮带”工作。

30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江苏南京国电南京电气自动化公司考察,签订合作协议。

▲赵贡桥、陈好理参加安顺市与中国民生银行贵州省分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

▲赵贡桥出席全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研究市直有关部门追加经费专题会议。

▲陈好理陪同铜仁市考察团在我市考察民爆物品管理工作。

▲熊元参加安顺市慈善总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与中电投金元集团胡一栋副总经理一行座谈。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贵州省页岩气勘查开发工作年度推进会暨年终工作汇报会。

▲罗晓红陪同省外事(侨务)办党组成员、专职纪检监察员高鄯宁一行在安考察旅游对外宣传工作。

31 日,曾永涛、郭伟谊到江苏南京贯通电器公司考察。

▲赵贡桥参加研究协调黄果树铝业公司二期技改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区劲参加市政协 2014 迎新茶话会。

▲赵贡桥、区劲参加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联合治理活动。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第四次控违拆违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关脚水电站处理有关事宜。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电煤调度会议;到两城区开展元旦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双月调度会。